

「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公告

一、申請資格

(一) 申請對象

凡本校在學之學士班學生三年級以上與碩、博士生，未曾領取過「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提供之任何獎學金，品行端正、具相當於日檢 N2 合格(含)以上程度之日語能力，並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規定之一者，皆可提出申請。

(二) 申請資格：

1. 撰寫與日本研究相關之碩、博士論文(語言不拘)之研究生。
2. 主修、雙主修、輔系為日文系者。
3. 選修本校「日本研究學程」五門課以上者。

二、本獎學金獎勵名額三十名，獎勵金額每名最高新臺幣十萬元及各頒發獎狀一張。

三、申請程序：

(一) 填具「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申請書壹份

(請自行至日本研究中心網站下載)。

(二) 檢附歷年成績單(含 103 學年度上、下兩學期)。

(三) 檢附日語能力相關考試及格證書。

(四) 以資格 1. 申請者，須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

(五) 以資格 3. 申請者，須填具日本研究學程修課紀錄表。

四、備審資料一律以掛號郵寄：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日本研究中心，信封請註明「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申請」。並將電子檔傳至日本研究中心信箱：ntucjs@ntu.edu.tw，信件主旨為：姓名_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申請。

五、本獎項由本校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主任會同「似鳥國際獎學財團」，組成評

選委員會，經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六、重要時程如下：

- (一) 公告時間：5月5日。
- (二) 收件時間：6月15日開始，7月31日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準）。
- (三) 審查結果：9月底於日本研究中心網站公告。
- (四) 頒獎方式：由本校校長、文學院院長與「似鳥國際獎學財團」代表共同頒發獎金及獎狀。
- (五) 前期獎學金發放：10月。
- (六) 繳交學習成效資料表：次年3月底前。
- (七) 後期獎學金發放：次年4月。

七、相關資訊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日本研究中心網頁，請自行上網瀏覽。

八、聯絡人：助理 邱達維

E-mail：ntucjs@ntu.edu.tw

Tel：02-3366-2785

Fax：02-3366-9678

Address：(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日本研究中心